**薛家实验小学安全会议制度**

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，预防和减少师生校园安全事故，保护师生人身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学校是学生安全教育的主要阵地，学生安全教育是学校教育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门，应当遵循依法管理、积极施教、服务学生的方针。树立安全工作无小事的管理理念。

第三条 学校安全工作例会制度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定期召开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建立学校安全工作同教育主管部门、公安部门、司-法-部门的指导、管理关系；

（二）定期召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、保障机构任免会议，提高安全工作管理水平；

（三）定期召开学校安全工作监控、排查工作会议，通过会议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完善事故预防措施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，不断提高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水平；

（四）定期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收集、分析、研判和汇报工作会议，对学校安全工作提出远景规划，对近期安全工作提出建议，做出决策；

（五）定期召开安全工作培训会议。提高师生员工的'安全防范意识；

（六）如发生特殊安全事故时，应当临时召开特别的安全工作会议。

第四条 学校应当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按时定期召开相关安全工作会议。

第五条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，实行校长负责制，校长负责领导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；分管副职领导具体负责，相关人员配合，责任落实到位，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工作人员，具体落实安全工作决策。

第六条 安全工作会议落实情况纳入学校安全工作年终考核。由教育主管部门实施考核。

第七条 安全工作领导班子会议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每周召开一次，特殊情况随时召开，由校长主持。

（二）会议内容：

1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会议精神或者文件精神，听取安全主管校长工作汇报；

2校长汇报上周安全工作情况，布置安全工作任务；

3研究决定学校安全工作重大事宜。

第八条 安全工作中层干部会议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每月一次，特殊情况随时召开，由分管安全工作的综合管理中心主任负责。

（二）会议内容：

1．传达上级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和文件精神；

2．听取学校安全工作机构部办主任工作汇报；

3．校长和安全工作主管校长布置下步工作或落实临时性工作。

薛家实验小学